

证券代码: 300131

证券简称: 英唐智控

公告编号: 2017-089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10月23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监事3名，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刘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中需有一名股东代表），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监事会提名刘昂先生、莫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职责。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英唐智控<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7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0月23日

附件：

####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刘昂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7年8月出生，英国威尔士大学管理学硕士，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三、四、五届董事会董事。1995年参与组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昂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8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莫丽娟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81年出生，专科学历，毕业于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现北京大学风险管理专业本科在读。2001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会计、税务会计、应收会计、信用主管等职务；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职务。

莫丽娟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